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One of the Items of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Research Center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Works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Law



中国婚姻家庭法 理论与实践研究

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in China

陈苇 等著

By/CHEN Wei with Other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陈 苇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陈苇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9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ISBN 978-7-5653-3592-1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2488 号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陈 苇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38. 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5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592-1

定 价: 12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巫昌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与龄 (台湾政治大学教授)

张贤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林秀雄 (台湾辅仁大学教授)

谨以此书献给导师杨怀英教授

——纪念杨怀英教授诞辰95周年

This book is dedicated to Professor YANG Huaiying, my tutor

Commemorating the 95th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YANG Huaiying's Birthday



杨怀英教授

前 言

自1978年西南政法学院复办以来,我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杨怀英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1985年3月至7月,我校承担了司法部委托的全国法律专业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教学任务。当时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巫昌祯、杨大文、王德意、李忠芳、任国钧等教授应邀前来我校,与我校杨怀英教授及胡平等教师共同为来自全国的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上课,传授婚姻法学的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如今,该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大部分都成为了各高校婚姻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他们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人才。因此,可以说,我校是我国婚姻法学人才培养的摇篮。在科研方面,杨怀英教授先后主编出版:《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与法的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出版)、《中国婚姻法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出版,1991年荣获重庆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出版,1996年荣获四川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专著和教材。1995年杨怀英教授去世后,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邓宏碧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邓宏碧教授、胡平副教授等老教师带领讲授婚姻法课程的教师,继续努力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邓宏碧教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重庆出版社1998年出版),2001年荣获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薪火相传。本人于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1983年6月毕业任教一年后,于1984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杨怀英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1987年7月本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我自1979年9月在母校学习法律知识、毕业后主要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儿童老人权益法律保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至今已近40年了。这近40年里,在母校各级领导和老师们的辛勤培养下,在本人的勤奋工作和刻苦钻研下,我由一名学生逐步成长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于1996年5月起担任民法教研室副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主任，1999年5月起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2003年5月起至今担任婚姻家庭继承法教研室主任。在婚姻法学界老一辈专家的辛勤培养下，本人于1996年7月起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于1999年7月起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04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于2011年11月起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8月起至2017年6月，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副主席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说明，自2011年11月我由第十四届家庭法国际学会主席、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 Patrick Parkinson 教授^①提名，经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受聘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以来，我每年积极撰写论文，“以文参会”，先后到意大利、韩国、法国、英国、巴西、荷兰等国出席家庭法国际学会召开的执委会、地区性会议和世界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发出中国声音、阐述中国见解，增进了其他国家学者对中国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和最新修改立法的了解，扩大了中国婚姻家庭法学者在家庭法学术研究领域的国际影响力。2014年8月，家庭法国际学会在巴西召开“第十五届家庭法世界大会”，会上我当选为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7月，家庭法国际学会在荷兰召开“第十六届家庭法世界大会”，会上我当选为家庭法国际学会副主席并继续兼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作为中国婚姻家庭法专家，在家庭法国际学会中我是第一位来自中国的副主席，为祖国争了光。从此，在这一家庭法国际学术交流的最高平台上，我可以讲述中国故事、提供中国观点、贡献中国智慧。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外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为各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的改革提供参考，以造福于全人类的婚姻家庭。

在校内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方面。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本人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我留学回国后，于2005年1月向学校提出建立“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书面申请。2005年4月1日，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该研究中心成立，任命我担任主任。自2005年4月该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本人夙夜忧虑，恐负厚望，带领研究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组成科研创新团队，勤奋科研，不敢懈怠。近年来，我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带领团队成员共同完成并公开出版的中文著作和译著有10余部，主要有：《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6年1月出版）、《加拿大家庭法汇编》（2006年1月出版）、《中国大陆与港、澳、

^① Patrick Parkinson 教授是我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以访问学者身份于2003年12月~2004年12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的导师。

台继承法比较研究》(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项目, 2007年1月出版)、《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子课题, 2008年1月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2009年1月出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10年3月出版)、《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西南政法大学重点项目, 2010年1月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 2010年1月出版)、《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著作, 经专家匿名评审后被鉴定为“优秀”等级, 2010年入选首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在“出版说明”中指出: 入选成果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 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 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该著作于2011年3月出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2011年5月出版)、《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成果著作, 2012年5月出版)、《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2013年10月出版)、《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2014年5月出版)、《21世纪家庭法与家事司法: 实践与变革》(2016年10月出版)、《中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中国五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为对象(上、下卷)》(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2017年3月出版)、《中国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理论与实务研究》(2018年4月出版)等。此外, 本人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1部: *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 (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在国内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方面。为促进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 本人于2005年起创办《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自《家事法研究》2006年首卷面世以来, 至2011年的六年间, 先后出版了2005年卷至2010年卷共计六卷, 推出了一批具有前沿性的学术论文, 培养了一批学术新人, 受到国内学术界同仁和实务界人士的肯定和好评,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扩大《家事法研究》的学术影响, 经本人提出申请,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同意, 《家事法研究》从2011年卷起转为“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的会刊。可以相信, 在该研究会的精心主办下, 《家事法研究》将在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探索相结合的沃土中更加茁壮成长, 枝繁叶茂!

长江后浪推前浪。为继续推进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 培养更多的学术新人, 自2012年起本人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此文库丛书作为学术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平台，遴选出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著作，每年拟出版2~3本。本文库丛书的出版目的，旨在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最新学术著作的出版，推出一批前沿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的新作，促进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朝着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以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为我国民众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提供参考，为国家完善立法、改进司法服务。至2018年年底，本文库已出版著作19部，在2019年拟将出版《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中国遗产处理制度系统化构建研究》、《当代中国民众财产继承观念与遗产处理习惯实证调查研究》（上、下卷）、《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继承法理论与实践研究》、《我国成年人监护制度立法完善研究》、《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以飨读者。

最后，我衷心感谢编辑老师们对本文库丛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陈 苇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主编

2019年2月28日

卷首语

在我国，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明确要求制定民法典。201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3月15日公布，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国“民法分则各编草案”已于2018年9月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后正在被修订完善之中。我国立法机关将根据新时代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实际出发，将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修订后纳入“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中。

“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我国一贯重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深入了解民情民意的基础上，立足中国实际，制定反映当时社会需要并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早在20世纪90年代，《婚姻法》被修改期间，我国立法机关就曾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①在此期间，本人先后独立撰写发表以婚姻家庭法为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关于建立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思考》^②《无效婚姻的静态识别与动态监控》^③《我国结婚制度立法研究——关于我国〈婚姻法〉结婚制度的修改补充建议及其主要理由》^④《夫妻财产制研究——瑞士夫妻财产制研究及其对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启示》^⑤《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构想》^⑥《关于我国夫妻财产制若干问题研究》^⑦《婚内所得

① 在我国，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将制定一部新的《婚姻家庭法》。1996年年底开始，由我国民政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赴各地调研，并于1997年年底完成《婚姻家庭法》初稿（试拟稿），供有关部门拟定正式草案之参考。此次对1980年《婚姻法》的修改，在全国引起了许多人的热情关注和激烈争论。当时修改立法的背景以及这场大规模的、牵动亿万人思想的论争之主要学术观点，参见李银河、马忆南主编：《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的相关内容。

② 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4期，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民商法学》1996年第10期全文转载。

③ 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4期，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民商法学》1999年第10期全文转载。

④ 载《现代法学》1999年第5期。

⑤ 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5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93-337页。

⑥ 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2000年6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参考资料》第30期摘要转载，报送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供修改1980年《婚姻法》时作为参考，2002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⑦ 载张玉敏主编：《西南法学论坛》，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知识产权的财产期待权之归属探讨》^①《建立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②《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监护权问题研究——兼谈我国〈婚姻法〉相关内容的修改与补充》^③等，以这些论文的学术研究为基础，我撰写的专著《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由群众出版社于2000年5月出版。在此书中，我提出了中国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增补建议，对当代婚姻家庭法变革的趋势进行评析，对我国亲属关系通则、结婚制度、夫妻财产制的立法修改中有分歧意见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对建立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有分歧意见的难点问题进行剖析，进而提出修改和完善我国结婚法、夫妻关系法、离婚法、亲子法、监护法和扶养法的立法建议，对于修订1980年《婚姻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④并且，此书有关夫妻财产制、离婚法、亲子法、监护法的部分立法建议，至今对于“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仍具有一定参考价值。^⑤

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施行后至2009年，本人继续结合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带领与指导自己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共同深入研究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修改完善问题，独立撰写或者与研究生合作撰写发表了以下学术论文：《婚姻法的修改及其完善》^⑥《公共政策中的社会性别——〈婚姻法〉的社会性别分析及其立法完善》^⑦《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中国婚姻家庭法六十年》^⑧《我国农村家庭暴力研究——以对农村妇女的家庭暴力为主要分析对象》^⑨《论我国婚姻无效与撤销制度的完

① 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4期，2000年12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参考资料》第55期摘要转载，报送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供修改1980年《婚姻法》时作为参考。

② 载《现代法学》1998年第6期。

③ 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3期。

④ 其中，有的立法建议已被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所吸纳，如该法新增第40条对离婚经济补偿做出的规定。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此源于我研究瑞士夫妻财产制撰写的学术论文，从夫妻一方从事家务劳动价值需要承认的中国实际出发，借鉴瑞士立法经验，提出我国增补夫妻一方对夫妻他方所做特殊贡献的经济补偿之立法建议。参见陈苇：《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构想》，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1期，第89页。

⑤ 例如，（1）对于我国夫妻财产制，关于现代夫妻财产制立法宗旨与立法原则的阐述；关于我国夫妻财产制立法缺陷的分析；在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构想中，建议增设：通则性夫妻财产关系的一般规定、非常法定财产制、夫妻财产的告知义务、增补夫妻财产的责任及夫妻财产之间的补偿请求权等。（2）对于我国离婚制度，建议增补：登记离婚的考虑期、婚姻登记机关对离婚协议的实质审查职责、分居父母对子女的“会面交往权”等。（3）对于我国父母子女关系法，建议取消“非婚生子女”的称谓，无论父母有无婚姻关系，他们所生的子女均统一称为“子女”，并增设：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条件和父母照护权（亲权）制度；（4）对于我国监护制度，建议将监护制度纳入“婚姻家庭法”之中，增补监护的拒绝或辞退的法定事由、设置监护监督人、增设共同监护人的责任分担原则及其连带责任等。参见陈苇：《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169-170、191-208、248-249、291-292、306-309、355-361、382-384页。

⑥ 作者陈苇，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

⑦ 作者陈苇、冉启玉，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3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5-172页。

⑧ 作者陈苇、冉启玉，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8期。

⑨ 作者陈苇，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6期，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8年第4期摘要转载。

善》^①《我国事实婚姻制度之重构——澳大利亚的〈事实伴侣关系法〉的启示》^②《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的社会基础及制度构想》^③《夫妻财产制立法原则及若干问题研究》^④《论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及其立法完善》^⑤《英国夫妻分割养老金立法研究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⑥《论婚后所得养老金利益由夫妻共享之法理基础及其分割方法——以澳大利亚离婚夫妻养老金分割的立法与实践为研究视角》^⑦《论婚内夫妻一方家务劳动的价值及其补偿之道——与学历文凭及职业资格证书之“无形财产说”商榷》^⑧《建立我国亲子关系推定与否认制度研究》^⑨《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我国的确立——兼论婚姻法及相关法律的不足及其完善》^⑩《离婚扶养制度研究》^⑪《我国台湾地区防治家庭暴力立法与司法之研究及其启示》^⑫等。我根据以上学术论文的研究成果，对本人2000年出版的专著《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进行修改补充后完成了第二版，由群众出版社2010年出版。此书有关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度的部分修改补充建议，至今对于“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018年9月，我国立法机关公布了“民法分则各编草案”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在此时代背景下，本人收集自2010年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以后至今的近10年期间，独立撰写或与研究生合作发表的婚姻家庭法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论文，以及部分已发表的具有较大理论创新的省部级课题和校级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论文，编辑出版此部《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以期反映本人近10年间带领和指导研

① 作者陈苇，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② 作者陈苇、高伟，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2期。

③ 作者陈苇、王薇，本文为节选稿，载《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民商法学》2008年第5期全文转载；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8年第5期摘要转载；被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编：《中国家庭研究》全文转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222-233页。本文的英文稿 *On the social basis and legislative propositions of establishing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law of the PRC*, wrote corporately, *US-China Law Review*, Volume 6 · Number1 January 2009 (Serial Number 50), David Publishing Company, U. S. A. pp. 1-13。本文的全文稿《在构建和谐视野下设立我国非婚同居法的构想》（约2.4万字），载陈小君主编：《私法研究》（第7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196页。

④ 作者陈苇，载《东南学术》2001年第2期。

⑤ 作者陈苇，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6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0-259页。

⑥ 作者陈苇、杨璇，载陈苇主编：《家事法研究》（2006年卷），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140页。

⑦ 作者陈苇、陈思琴，载夏吟兰等主编：《呵护与守望——庆祝巫昌祯教授八十华诞暨从教五十周年文集》，中国妇女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20页。

⑧ 作者陈苇、曹贤信，载《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⑨ 作者陈苇、靳玉馨，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7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245-279页。

⑩ 作者陈苇、谢京杰，本文节选的中文稿载于《法商研究》2005年第5期；本文节选的两篇英文稿分别载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ramount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of China*, 21st Century Law Review (Volume 2 · Number2 2006), pp. 72-91; *A commentary on the principle of "a child's best interests": the weakness and improvement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Volume 3 · Number1 March 2008), Higher Education Press, China, pp. 51-64.

⑪ 作者陈苇、冉玉启，本文为2004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与家庭法国际协会共同主办的“2004年国际家庭法年会暨离婚问题研讨会”交流论文，载《月旦民商法》2004年第6期。

⑫ 作者陈苇、秦志远，载陈苇主编：《家事法研究》（2006年卷），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7-69页。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究生在婚姻家庭法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成果，希望能为 21 世纪“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本书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婚姻家庭法基础理论研究，有 2 篇论文：一篇研究现代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宗旨与变革趋势及其启示；另一篇从过去、现在到将来，对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历程进行回顾总结和展望。第二部分是对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和防治家庭暴力的实证调查研究，共计 8 篇论文：这些论文都是作者深入基层，“了解百姓生活状况”“立足中国现实，植根中国大地”^①的实证调查研究。其中，有 3 篇论文分别对在校女童的法律保护、城镇社区老年人的养老经济状况和农村老年人的医疗保障情况进行实证调查研究；有 5 篇论文，分别对基层街道社区、区妇联和基层人民法院等机构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情况进行实证调查研究。第三部分是对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监护制度的研究，共计 12 篇论文，各自或研究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或探讨双方父母赠与夫妻的不动产之归属；或考察现代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价值取向，剖析《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存在的不足；或实证分析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及对策；或对高校研究生青年群体的生育意愿进行实证研究，探讨有利于贯彻实施“生育二胎”政策的措施；或研究在校留守女童受家庭抚养教育权法律保障情况，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或从私法自治、国家义务与社会责任角度，研究现代成年人监护制度的立法趋势及启示；或以法律的价值分析为视角，研究现代成年人监护制度的立法变革及启示；或以我国《民法总则》的监护立法为基础，研究中国民法典之监护制度立法体系的构建；或为对 2016 年修正后的《瑞士民法典》之瑞士成年人保护制度的译文；或研究瑞士新成年人意定照顾制度及其启示等论文。第四部分是对分居制度与离婚制度的研究，合计有 9 篇论文：各自或进行我国夫妻分居情况实证调查；或研究设立我国分居制度的社会基础及其制度构想；或探讨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命运：完善抑或废除；或分析论证我国内地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存与废；或研究我国离婚救济法律制度的创新思路；或进行我国离婚救济制度司法实践之实证调查研究；或进行我国登记离婚制度实施中儿童权益保障情况的实证调查研究；或研究诉讼离婚中处理儿童抚养问题之司法实践及其改进建议；或针对诉讼离婚财产清算中妇女财产权益法律保护进行实证研究。第五部分是对中国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有 2 篇论文，一篇论文对当代中国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另一篇论文对当代中国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法定夫妻财产制进行比较研究。第六部分家事审判改革研究，合计有 4 篇论文：各自或探讨我国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的新机制；或研究澳大利亚“子女接触令”实施的改进建议对我国之启示；或分析澳大利亚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及其启示；或研讨家事审判改革视野下祖国大陆家事审判程序的立法完善。第七部分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研究，合计有 4 篇论文：各自或以婚姻家庭法学课实践教学环节为例，探讨指导学生进行社

^① 参见《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的讲话，载《法制日报》2019 年 3 月 5 日第一版和第三版。

会调查之方法；或探讨师生互动式教学法；或针对法学专业硕士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的改革探索进行总结；或以利用“课程中心”网络教学资源为例，进行婚姻家庭法学课“翻转式”教学方法探索。本书以上七部分内容，在理论上可以丰富和发展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在实践上可以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提供立法参考，也可以为我国法律实务界人士解决司法实践的相关问题提供参考，还可以为我国高等院校教师改革婚姻家庭法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供参考。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本人从1979年入学开始法律专业的学习至毕业后留校从事民法、婚姻家庭继承法的教学科研工作，至2019年已近40年。人生40年，弹指一挥间。回顾自己近40年在婚姻家庭法领域的学习和科研情况，我于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79级），1984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84级），师从我国著名婚姻法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杨怀英教授研习婚姻家庭继承法。1987年7月我毕业后留校执教，一直得到恩师的点拨和教诲。恩师不幸于1995年2月去世，我万分悲痛。我永远铭记恩师的教诲：“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我辛勤耕耘、潜心致力于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学术研究。近十余年来，在“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编纂的时代背景下，除针对我国《婚姻法》的修改完善先后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之外，本人担任负责人先后主持完成婚姻家庭法研究领域的多项校级、省部级课题成果，相继主编出版以下著作：《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成果著作，2006年1月出版）、《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度重点项目成果著作，2010年1月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西南政法大学2009年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成果著作，2010年1月出版）、《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司法部2009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著作，2012年5月出版）、《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2012年度部级研究课题成果著作，2014年5月出版）、《中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中国五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为对象（上卷、下卷）》（中国法学会2014年度部级研究课题成果著作，2017年3月出版）。在此时期，本人还主持翻译出版了以下译作：《加拿大家庭法汇编》（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翻译项目成果译作，2006年1月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重庆市教育委员会2008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成果译作，2009年1月出版）、《美国家庭法精要（2007年，第五版）》（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翻译项目成果译作，2010年3月出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重点翻译项目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2008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和子课题成果译作，2011年6月出版）。此外，本人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的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于2009年在美国出版：*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

China and Italy, published by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orth Carolina,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 in 2009.

鉴于本人在婚姻家庭法研究领域的学术造诣,2016年7月,我应邀参加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民法典编纂项目”之子课题“婚姻家庭编专项课题组”,本人担任监护制度组的组长,负责组织本组四名骨干成员贵州大学法学院刘淑芬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叶英萍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张伟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李霞教授带领其他成员共同撰写“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监护制度的修订问题清单和立法建议条文。从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的近7个月,我负责组织课题组成员分工合作撰写稿件,我们广泛收集中外参考资料,认真梳理中外立法例及相关学术观点,夜以继日地写作,还二次参加“婚姻家庭编专项课题组”组织的立法研讨会进行集体讨论,先后向该课题组提交“监护制度修订问题清单”“监护制度立法建议条文附理由的初稿”“监护制度立法建议条文附理由的第二稿”“监护制度立法建议条文附理由的第三稿(定稿)”。因此,可以说,此“监护制度立法建议条文附理由”的定稿,既是本监护制度组全体成员共同的心血浇灌成果,也是“婚姻家庭编专项课题组”全体成员的集体智慧结晶。2017年9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给我发来“关于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关系相关问题进行专题咨询的函”,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如何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征求我的意见,并请我对此提出具体修改方案。2017年11月15日,本人撰写完成“关于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关系相关问题进行专题咨询的函”之回复信,在此回复信中我提出了修改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关系法的具体立法建议,以供我国立法机关参考。2018年9月5日,我国立法机关已经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目前,“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仍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所以,我收集自2010年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以后至今的最近10年间,独立撰写或与研究生合作发表的婚姻家庭法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论文,以及部分已发表的具有较大理论创新的省部级课题和校级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论文,编辑出版本著作。本著作既是最近10年来本人带领研究生潜心婚姻家庭法领域学术研究的成果总结,也是多年来本人悉心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成绩展示,希望它的出版能够为祖国新时代“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贡献绵薄之力。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值此杨怀英教授诞辰95周年之际,我深深地怀念杨怀英老师,深切地感谢恩师对我的培养和教诲!特将本书献给杨怀英老师!杨怀英老师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最后,我代表全体作者,对我指导的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进修教师潘淑岩副教授和董思远博士对本书稿件进行的辛勤校对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胡慕陶编辑老师和其他编辑老师们对本书出版的辛勤编辑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苇

2019年3月8日

目 录

前 言	陈 苇 (1)
卷首语	陈 苇 (1)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法基础理论研究

论现代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宗旨与变革趋势及其启示	陈 苇 (3)
改革开放三十年 (1978—2008)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的法制建设背景回顾	陈 苇 康 娜 (21)

第二部分 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和防治家庭暴力实证调查研究

在校女童保护实证研究	
——以中国重庆市某小学为例的调查	陈 苇 李 佳 王新新 (31)
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经济状况调查及其改进建议	陈 苇 杨 刚 司艳露 (42)
农村老年人医疗保障情况调查及制度的完善启示	
——以中国重庆市三社区老年人医疗保障情况为对象	陈 苇 石 雷 艾正太 (60)
防治家庭暴力情况调查报告	
——以中国重庆市某区某街道社区为调查对象	陈 苇 姜大伟 石 婷 (74)
妇联在防治家庭暴力中的作用研究	
——中国重庆市某区妇联防治家庭暴力情况调查报告	陈 苇 唐国秀 石雷 罗 琼 (85)
法院在防治家庭暴力中的作用实证研究	
——以中国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情况为对象	陈 苇 段伟伟 (94)
防治家庭暴力的地方实践研究	
——以中国重庆市某区 2009—2010 年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	陈 苇 石 雷 (107)
家庭暴力案件之审判实践问题及其对策探讨	
——以中国重庆市四地区法院审理涉家庭暴力案件情况之实证调查为例	陈 苇 罗 杰 石 婷 (119)

第三部分 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监护制度研究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	陈 苇 (129)
论双方父母赠与夫妻的不动产之归属 ——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8条第2款之我见	陈 苇 (134)
现代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价值取向研究 ——主要以《婚姻法解释(三)》有关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为对象	陈 苇 黎乃忠 (138)
论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	陈 苇 姜大伟 (158)
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及对策实证研究 ——以中国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对象	陈 苇 石婷 (169)
高校研究生青年群体的生育意愿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陈 苇 董思远 (184)
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以中国重庆市某镇在校留守女童受家庭抚养教育权法律保障情况为对象	陈 苇 王 巍 (201)
论私法自治、国家义务与社会责任 ——成年监护制度的立法趋势及对中国的启示	陈 苇 李 欣 (213)
论现代成年人监护制度的立法变革及启示 ——以法律价值分析为视角	陈 苇 姜大伟 (223)
中国民法典之监护制度立法体系构建研究	陈 苇 李 艳 (237)
瑞士成年人保护制度 ——译自2016年修正后的《瑞士民法典》	陈 苇 陈 钊 (256)
瑞士新成年人意定照顾制度研究及其启示	陈 苇 陈 钊 (278)

第四部分 分居制度与离婚制度研究

我国夫妻分居情况实证调查及其立法建议	陈 苇 罗晓玲 (301)
设立我国分居制度的社会基础及其制度构想	陈 苇 罗晓玲 (322)
论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命运：完善抑或废除	陈 苇 于林洋 (345)
我国大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存废论 ——以我国大陆司法实践及与台湾地区制度比较为视角	陈 苇 张 鑫 (356)
中国离婚救济法律制度的创新思路	陈 苇 石 雷 (370)
我国离婚救济制度司法实践之实证调查研究 ——以中国重庆市某基层人民法院2010—2012年被抽样调查的离婚案件为对象	陈 苇 何文骏 (384)